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办〔2022〕22号

2022年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点

机关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教育引领区、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深化之年，也是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成果转化的关键一年。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 and 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安全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教育发展和校园安全两件大事，以“隐患动态清零”和“信息化管控安全风险”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为工作主线，结合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要求，不断推进方法手段创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校园安全底线，有效提升安全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浦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一、加强思想统领，强化安全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论述，把重要论述纳入教育工作党委、教育局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以及谈话和提醒的重要内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运用多种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分层次推进重要论述学习教育全覆盖，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安全工作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对照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工作举措。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工作举措，制定《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列出《浦东新区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重点任务清单》，在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各处室部门之间加强协调，各直属单位充分发挥指导检查作用，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三者的关系，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逐条逐项细化任务分工，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3. 推进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推进落实《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区教育系统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安全工作责任，实行年度签约承诺制度、检查督查制度、巡查工作制度、约谈警示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各单位要继续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签订安

全工作责任书、承诺书，及时响应安全工作任务，严格履行安全工作责任。

4. 强化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执行。各单位要围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浦东新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办法》，对照《浦东新区校园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指导手册》，结合本单位实际，准确研判风险，聚焦关键环节，及时查找不足，着力补齐短板，更新健全相关制度措施并严格执行。推进落实《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宣贯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各单位提升安全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并提高各相关处室、职能部门、学校全体工作人员对安全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二、完善并落实安全工作机制，提升隐患治理能力

5. 完善并落实安全教育机制。认真梳理查找公共安全教育存在的盲点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推动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的实施，健全区域公共安全教育实施与推进的工作机制。要统筹用好各类教育资源，落实各学段公共安全教育必修和选修课程，将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环节中。要围绕“512”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预防溺水、火灾、禁毒、性侵害、疾病预防、食物中毒、网络沉迷、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浦东新区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浦教发〔2022〕17号），要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完善校

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参加上海市第十五届中小学公共安全知识竞赛和现场展示等活动。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健康教育实施方案》《浦东新区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意见》《关于浦东新区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推进学校健康教育工作，落实健康教育工作要求，配合完成 2022 年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6. 完善并落实风险管控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明确具体的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制定新区校园安全风险分级防控机制，探索建立校园风险防控指标体系，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经常性开展校园风险评估。要定期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实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校园内施工现场、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着重推动源头管理，各单位注重自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的标本兼治转变。

7. 完善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积极争取新区未保、公安、司法、街镇等部门的支持，构建完善学生重大伤害事故、家校矛盾等不稳定因素预防和处理机制，共同关注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学生伤害事故防控工作，及时落实心理干预，全力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

8. 完善并落实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机制。会同公安、城管、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加大对学校周边交通、治安、经营市场、涉校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力度，妥善解决学校及周边突出环

境问题。坚持实施“情况告知单”和“效果反馈单”制度，进一步完善校园及周边环境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机制，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9. 完善并落实青少年保护与维权机制。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积极预防欺凌事件，及时干预、震慑涉校涉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困境儿童、特殊群体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教育转化等工作，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治理排查整改

10. 深入开展新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去年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食堂和食品安全整治、校车及校内交通安全整治、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整治等五方面安全专项治理，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1. 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执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标准（试行）》（2020版），巩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已有成果，严格落实今年新区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推进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和瓶装液化气的安全使用，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规定，畅通消防安全通道。督促和指导学校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整体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12.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大学校危险化学品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措施的落实力度，推动实验室安全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和高效管理，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对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加强实验室化学品废弃处置管理，与危废处置单位建立回收机制。

13. 贯彻落实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推进落实《浦东新区教育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为期一年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公安等有关部门，重点加强 26 所使用瓶装液化气学校的排查监管，从瓶库设立位置、钢瓶数量、瓶库区域安全性等推进整改，并建立“一校一档”，实行动态监管。督促学校全部完成学校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

14. 推进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校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深化前两年专项治理成果，重点推进隐患整改督查通报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学生的上下学出行安全。全力推进校车使用许可“一件事”改革工作，会同公安、交通部门联合开展校车“一件事”网上审批培训，畅通线上审批平台，切实提高校车使用许可审批效率。

15. 推进食品安全管理。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走访调研，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营造安全、健康、放心的用餐环境，保障广大在校师生食品安全。继续试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校餐饮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分级办法》。组织专业

队伍，联合区市场监督、卫生疾控部门对供餐企业开展量化考评，驱使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指导全区公办幼儿园规范开展食品原辅材料配送企业遴选，加强对公办幼儿园与配送企业的资质和契约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约履职，加强对配送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继续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推进“明厨亮灶 APP”在家委会层面使用的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查漏补缺、稳步推进，扩大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覆盖面。继续扎实推进上海市学校食品原材料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使用，紧盯并实现“三个 100%”的目标，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

16. 规范饮水安全管理。落实常规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学校卫生、饮用水、直饮水台账记录工作。学校对各类供水设备应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中小学校校园直饮水工程建设和维护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做好日常维护、每日消毒、定期检测与公示等相关工作，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严防饮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饮水设备用水单位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新区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学校直饮水设备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遴选、公告、备案及日常检测管理工作。

17. 加强疾病防控常态管理。按照工作要求，落实晨检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疫情报告制度建设和常态化管理，切实做好学生因病缺课缺勤网络直报和传染病上报工作，加强常态化监查、追踪与通报。通过校园官微、专题宣传栏等平台，加强对当季各

类传染病的宣教与预防，对手足口、病毒感染性腹泻、水痘、流感、肺结核等传染病的应急预案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做到预防为主、科学应对。依托市、区两级培训体系，加强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卫生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18. 推进校园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根据区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要求，积极开展“防冲撞设施”“沿街校门口减速带”“人脸抓拍及后端设备”“周界报警设施”“智能视频监控”“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等项目调研工作，积极争取区财政的支持，努力构建校园安全防护体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严格落实《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工作规范》，确保保安员符合规范。探索保安服务企业正负面清单，建立保安服务企业评价机制，促进服务质量提质。严格落实上放学高峰时段保安人员的叠加，非高峰时段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保持大门紧闭。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和出入证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校园，严禁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校园。升级完善“学校后勤管理平台”，加强对后勤人员配置、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管，及时掌握各学校的后勤人员的居住、持证、健康等重要信息，联合公安部门对发现的违规用工及时予以纠正，促进后勤人员服务企业规范用工。

19.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各学校（单位）要落实好门卫安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门卫室 24 小时安保值班值守。严格落实节

假日、寒暑假、特殊时间节点各单位行政领导值班制度。严格执行局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加强应急信息上报的实效性和规范性。要完善本单位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应急力量建设，积极稳妥应对强降雨、台风、高温、冰冻等极端天气以及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防止灾害及次生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 推进安全工作数字化转型。扩充教育局安全监管平台功能，针对各类日常报表、备案资料，增设相关模块，提高网办效率，减少基层学校跑腿次数，初步实现“一网通办”。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在现有功能基础上，探索引入公办幼儿园食品原辅材料价格指导模块，供学校比价参考，更好地帮助公办幼儿园遴选配送企业，初步实现食品安全平台“一网通管”。进一步拓展智能化抓拍识别内容，智能抓拍从餐饮延伸到门卫，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探索物联网预警，通过对重点关键部位部署识别装置，进行全天候安全监管。推进监管平台移动端建设，初步实现在移动端能实时预警、排查反馈，及时掌握、有力管控校园安全风险。

2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场所码”和“数字哨兵”全覆盖部署和应用，确保“应领尽领，应贴尽贴、应扫尽扫”。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线下聚集性活动组织举办，坚持“非必要不举办”。确需采用线下方式举办的，要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按照“一活动一方案”原则，制定完善各项防控方案，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市教委和区防控办相关要求以及《上海市优化核

酸采样点常态化布局工作指引》（沪肺炎防控办〔2022〕348号）和《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各区中小幼（含中职）校内建立常态化核酸采样点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校内常态化核酸采样工作。继续做好每日“新冠肺平台”的填报工作，加强离沪师生员工的分类管理，建立离沪师生员工“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动态精准、分类掌握离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继续加强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坚持“三件套、五还要”，引导师生员工加强自我防护，筑牢家庭防疫屏障。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2年8月1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